上確實豐富了訓詁條例的表現形式;與此同時,卻也為後人解讀《毛詩箋》帶來了某種認識上的困難,而用「猶」、「之言」後點明借義的方式,更容易讓後人誤解其當歸屬於「義訓」條例。

以上我們通過一些訓詁術語用例的具體分析與梳理,粗略地探討了《毛詩箋》在運用某些訓詁術語訓解詞義及其推闡訓詁條例等方面的一些得失之處,但其訓詁術語運用上的某些缺陷,並沒有影響《鄭箋》在《詩經》研究史上的重要地位。

稿例

本刊主要登載有關中國語文應用及規範研究、翻譯研究及有關學科學術活動的文章。來稿請以五千字為限,於稿末註明作者真實姓名、職業、通訊地址及電話,以便聯絡。

來稿一經接納,版權即屬本刊所有。未經本刊書面同意,不得在他處發表或另行出 版。

請用單面有格稿紙,以正楷橫寫。電腦打字稿,請附磁碟。

古文字、罕用字、外文、音標等,務請謄錄清楚。

統一用公元紀年。帝王年號後,請附註公元。

引文務請自行核實,並註出處。譯文請附原文。

本刊編輯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者請註明。

合用或不合用的稿件,均於三個月以內回覆作者。

來稿刊登後,當致送薄酬,另平郵寄贈當期刊物五冊。

來稿請寄: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中國語文通訊》編輯部